

上海市卫生局文件

沪卫医政〔2012〕103号

关于下发《上海市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挂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市血管办、市血液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区县血液管理办公室、采供血机构、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

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保护血液资源，促进本市用血量较小的医院实现科学、合理、安全、有效与及时的临床用血，提升临床输血治疗水平，同时更好地利用区域内卫生资源，发挥优秀输血科（血库）的技术引领和指导作用。我局组织相关专家讨论并征求部分医疗机构意见后，制定了《上海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挂靠管理办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附件

2. 标本采集入库管理制度（附件一）
3. 临床用血挂靠协议书（附件二）
4. 挂靠医院备案表（附件三）
5. 医院间挂靠用血备案回执（附件四）
6. 挂靠医院交接单（附件五）
7. 挂靠医院血液制品申领单（附件六）
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审批及挂靠流程图（附件七）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上海市卫生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上海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挂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区域内卫生资源，发挥综合性医院临床用血管理的技术优势和指导作用，确保用血量较小医院临床用血科学、合理、安全、有效，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医院是指用血量较小，未设置血库而又需临床用血的医院。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向挂靠医院提供临床用血代领、储存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指导的医院。

第三条 挂靠医院原则上仅限于年用血量小于400单位的二级乙等（含）以下医疗机构。

管理单位应为临床用血量较大，在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检查中成绩优秀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或三级医院。

挂靠医院与管理单位的最大距离，原则上应在30分钟车程之内。

第四条 血液管理部门向挂靠医院单独下达年度用血计划。

第五条 管理单位应设有独立输血科（血库），输血科应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医疗或医技人员，血库应至少有1名高年资中级职称医技人员，能胜任挂靠用血管理工作。

第六条 管理单位承担以下工作：

（一）挂靠医院临床用血的代领和暂存；

（二）挂靠医院临床用血患者的ABO血型、RhD血型鉴定，抗体筛选与鉴定，血液交叉配合试验；

（三）对挂靠医院临床用血相关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4次的培训或工作沟通；

（四）对挂靠医院临床输血工作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报告挂靠医院领导及市、区（县）血液管理办

公室。

第七条 挂靠医院应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工作组),发挥管理单位技术指导作用,做好院内科学、安全、合理用血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院内输血法规、科学合理用血等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挂靠医院应在管理单位指导下制订并落实涉及输血申请、标本采集、标本送检、报告传递、取血与运血、血液暂存、血液发放、临床输注等临床输血全过程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挂靠医院血库应在有关科室(如检验科)设有相对独立的,符合清洁区卫生要求的血液暂存场地。

第十条 挂靠医院应根据患者病情,分批适量领取血液,并及时输注。

挂靠医院应配备 $(4 \pm 2)^\circ\text{C}$ 血库专用贮血冰箱和具有保温功能的取血设备。

第十一条 挂靠医院应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一) 使用规定样式的记录台帐,做好领血、出入库记录;
- (二) 做好患者输血前告知工作;
- (三) 做好临床输血的院内审核工作;
- (四) 做好审证用血工作;
- (五) 进行红细胞 ABO 血型及 RhD 血型初检;
- (六) 向管理单位提出用血申请,并派员将患者血液标本送至管理单位输血科(血库)(择期用血的应提前 2 天完成此项工作)。
- (七) 做好患者输血前 ALT、HBsAg、Anti-HBs、HBeAg、Anti-HBe、Anti-HBc、Anti-HCV、Anti-HIV1/2、梅毒等检测和血常规检查;
- (八) 挂靠医院应做好血液核查入库登记工作;
- (九) 暂不输注的红细胞类血液,应暂存在 $(4 \pm 2)^\circ\text{C}$ 血库专用贮血冰箱,血浆融化后应置于 $(4 \pm 2)^\circ\text{C}$ 血库专用贮血冰箱,并在 24 小时内输注;

(十) 按规定进行血液输注并做好输血治疗病程记载, 按病案管理规定保存输血治疗相关文书, 各种临床输血的台帐记录需保存 5 年以上;

(十一) 应及时观察和处理输血反应, 必要时寻求管理单位帮助指导;

(十二) 输血后的血袋、输血器及时收集并在 $(4 \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存 24 小时, 而后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处理、并做好相应核对签收及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挂靠医院患者需要临床用血时, 管理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所送血标本, 进行红细胞 ABO 血型正反定型, RhD 鉴定, 抗体筛查以及血液交叉配合试验;

(二) 核发相应血液制品;

(三) 如挂靠医院没有融浆仪, 血浆需融解后发放。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代领血液时, 在《血液领用单》上需同时署有挂靠医院和管理单位的输血科(血库)业务用章。

第十四条 挂靠医院应派经过管理单位培训的医务人员, 持《挂靠医院血液制品申领单》到管理医院领取血液。

第十五条 挂靠医院与管理单位应做好血液核对核查工作, 领血人员应将血液放入保温器具后在最短时间内送达。

第十六条 挂靠医院在本市临床供血预警预告阶段发生计划外急诊抢救用血时, 按以下程序申领急诊用血:

(一) 经治医生填写《急诊(抢救)用血申请表》申请领血;

(二) 血库(检验科)和医务处(科)审核签章;

(三) 由专人将有关输血的单据、医疗文书及血液样本交管理单位审核领血;

上述所用血量将在次月用血计划中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挂靠医院和管理单位双向选择确定挂靠关系并签署挂

靠协议，“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由挂靠医院报辖区和市血液管理办公室备案。

“协议”自收到市血液管理办公室备案回执次月起生效。

第十八条 挂靠医院向管理单位支付血液代领代贮、标本检验费用及业务指导培训等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计划外及新设置医疗机构须先获批用血计划，而后申请挂靠用血，用血计划申请程序如下：

- (一) 向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用血申请；
- (二)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院业务需要，认定用血资格；
- (三) 市血液管理办公室组织区（县）血液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市临床输血质控中心专家对计划外及新设置医疗机构进行技术评审，结合评审意见制订用血计划。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血液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临床用血挂靠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并对下列单位进行表彰：

- (一) 认真承担管理职责，指导挂靠医院做好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的管理单位；
- (二) 科学合理用血成绩显著的挂靠医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发前已开展用血挂靠的医疗机构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补办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试行

附件：1. 挂靠医院血库标本采集、标本送检、血液领取、血液暂存以及血液发放管理制度（关键点）

- 2.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协议书
- 3.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备案表
- 4.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备案回执
- 5. 挂靠医院患者标本交接记录
- 6. 挂靠医院血液申领单
- 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及挂靠用血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挂靠医院标本采集、标本送检、血液领取、
血液暂存以及血液发放管理制度 (关键点)**

医护人员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做好标本采集、标本送检、血液领取、血液暂存、血液发放等相关工作。

一、患者血样采集与送检

(一) 确定给患者输血后，医护人员持输血申请单和贴好标签的试管，当面核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案号、病室/门急诊、床号、血型和诊断，并采集血样。

(二) 由经培训的医护人员或专门人员将患者血样与输血申请单、输血所必备的检测项目单和用血证明等医疗文书送交管理单位输血科(血库)，双方进行逐项核对并按规定交接。

二、发(取)血

(一) 挂靠医院派指定的医护人员到管理单位输血科(血库)取血。

(二) 取血与发血的双方必须共同查对患者姓名、性别、病案号、门急诊/病室、床号、血型、血液有效期及血液交叉配合试验结果，并查看血液的外观等，准确无误后，将血液置入保温器具，双方共同签字后方可发(取)出。

(三)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发出：

1. 血袋标签破损、字迹不清；
2. 血袋有破损、漏血；

3. 血液中有明显凝块;
4. 血浆呈乳糜状或暗灰色;
5. 血浆中有明显气泡、絮状物或粗大颗粒;
6. 未摇动时血浆层与红细胞的界面不清或交界面上出现溶血;
7. 红细胞层呈紫红色;
8. 过期或其他须查证的情况。

三、血液入库、核对、暂存

(一) 取回的血液应进行登记, 入库前要认真核对验收。核对验收内容包括: 运输条件、物理外观、血袋封闭及包装是否合格, 标签填写是否清楚齐全(供血机构名称及其许可证号、条形码编号和血型、血液品种、容量、采血日期、血液成分的制备日期及时间, 有效期及时间、血袋编号/条形码, 储存条件等)。

(二) 认真做好血液出入库、核对、领发的登记, 有关资料需保存十年以上。

(三) 将全血、各种血液成分以及各种血型分别贮存于血库专用冰箱不同层内, 并有明显的标识。贮血冰箱内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每周消毒一次; 冰箱内空气培养每月一次, 无霉菌生长或培养皿(90 mm)细菌生长菌落 $<8\text{CFU}/10\text{分钟}$ 或 $<200\text{CFU}/\text{M}^3$ 合格。

(四) 临床科室用血时, 派医护人员到检验科(血库)取血。取血与发血的双方再次查对患者姓名、性别、病案号、门急诊/病室、床号、血型、血液有效期及血液交叉配合试验结果, 以及保存血的外观、血袋标签上的相关内容等, 准确无误后, 双方共同签字后方可发出。

附件 2: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协议书

甲方（管理单位）：上海 XXX 医院

地址：上海市 XXX 路 XXX 号

乙方（挂靠单位）：上海 XXX 医院

地址：上海市 XXX 路 XXX 号

为确保用血量较少医院临床科学、合理、安全、有效与及时用血，依据国家、上海市临床用血相关规定和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临床用血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执行输血技术操作规程，保证工作质量。

2、甲方受乙方委托承担乙方临床用血液的代领、暂存和发放，并提供以下服务：ABO 血型及 RhD 血型鉴定、抗体筛选与鉴定、血液交叉配合试验等。

3、乙方每年年底前将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下一年度用血计划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年度及月度用血计划和临床需要代领、暂存、发放血液，对乙方超计划提取血液应及时报告其辖区血液管理办公室；乙方应在年度用血计划数量范围内提取血液，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增加临床用血数量的应书面报告区（县）血液管理部门。

4、乙方应按输血相关法规、行业要求制定并落实“医院临床输血

管理实施细则”、“临床科室成分输血考核管理办法”、“临床科室自身输血考核管理办法”等；成立医院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医院临床安全、合理用血的规范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院内输血法规等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乙方应严格执行输血治疗告知制度；负责通知病人或病人家属依法办理用血审证手续。

6、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运送血液标本及提领血液，甲方负责对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承担相关工作。乙方应按规定采集和运送标本并送达甲方，双方经办人员应办理交接登记手续；乙方取血人员应凭盖有乙方业务章的“取血单”、“用血通知书”和符合要求的血液运送器具前往甲方提取血液，双方经办人员应当面核对全部规定项目并查验血液质量，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7、乙方应按需提取血液并及时输注，输血后的血袋、输血器及时收集并在 $(4 \pm 2)^\circ\text{C}$ 条件下集中保存，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输血治疗病程记载并按病案管理规定保存输血治疗相关文书。

9、血液及血液检测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按本市医疗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管理培训、设备使用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元。

10、甲方对乙方所送达的血液标本进行血型鉴定、血液交叉配合试验和相关项目检测，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提取血液的一周内提出复核要求，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1、血液的保存、运输、使用等责任在甲方经办人员向乙方经办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一并移交。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辖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各备案壹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自收到市血液管理办公室备案回执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3、补充条款：

甲方：上海 XXX 医院

乙方：上海 XXX 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月 日

XXX 年 月 日

附件3:

医院间挂靠用血备案表

挂靠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年用血计划量:	(单位)
与管理医院距离:	(公里) 与管理医院车程: (小时)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输血科(血库)是否有独立值班: 是 () 否 ()	
其中输血科有高级职称人员 () 名	
年用血计划量: (单位)	
挂靠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需提供材料: ☐ 1、双方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区县卫生局关于挂靠医院用血资质的批复(复印件) ☐ 3、市输血质控中心对管理单位上一年度评审结果 ☐ 4、双方挂靠协议 ☐ 5、管理单位高级(中级)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挂靠单位相关工作制度(复印件) ☐ 7、挂靠单位拟确定取血医务人员(A、B角)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4: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备案回执

我办于 年 月 日收到 医院

和 医院 交来《医院间挂靠用血备案表》。

经对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核审，符合本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挂
靠管理要求。

备案号:

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0000000168

附件5:

挂靠医院受血者标本交接记录

标本送出医院:

标本接受医院:

序号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诊断	病案号	病室/门急诊	床号	血型	送检日期 和时间	送检人 签名	接收日期 和时间	核对接收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名单由挂靠医疗机构填写, 经管理单位核对签收后, 由挂靠单位带回留存

附件6:

挂靠医院血液制品申领单

挂靠医院名称:

患者姓名:	性别:	住院号:
病室:	床位号:	
临床诊断:	血型:	
血液成分:	领血量:	
血液成分:	领血量:	
血液成分:	领血量:	
血液成分:	领血量:	

申请医师:

审核医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挂靠用血医院主管科室:

医务科(1600毫升及以上用血时

或Rh阴性1000毫升以上用血时):

附件 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及挂靠用血审批流程图

